承租申请与承诺函（机构或法人）

|  |  |  |  |
| --- | --- | --- | --- |
| 意向承租方  名 称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承租用途 |  | | |
| 意向承租方承诺 | 我方决定承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交易中心”）公开招租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内容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无论以何种报价方式，我方承诺将以不低于本项目公开招租公告中所列年租金底价参与公开竞价；  4、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招租公告、《资产租赁合同》（如有）及出租方提供的其他相关附件内容，自愿参与本次公开招租活动并遵守公告约定以及贵中心的相关交易规则；  5、对于参与本次承租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仅作为本次承租之用途，不会用于本次承租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一旦被确认为承租方，我方承诺按照公告要求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若我方出现公告中提及的扣划报名保证金的情形，我方认可并承诺配合出租方、交易中心以及其他交易组织方完善相关手续；  7、我方所提交的报名保证金是全面履行本次承租各项承诺的保证，一旦提交该报名保证金，则表示该等承诺不可撤销；  8、我方已知悉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承诺一旦被确认为承租方会按照付款通知完成费用支付。  盖 章  日 期： | | |